高雄市政府第38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07月0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史　哲 楊明州 蔡復進 趙建喬 陳鴻益 蔡柏英 王世芳 陳瓊華 張乃千 簡振澄 范巽綠 李怡德 林英斌 鄭清福 曾姿雯 王啟川 蔡長展 韓榮華 姚雨靜 李煥熏 何明洲 陳虹龍 黃志中 蔡孟裕 吳義隆 尹　立 陳勁甫 陳月端 黃進雄　　　　（陳冠福代） 張家興 宋孔慨 柯芷伶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葉瑞與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孫志鵬 黃燭吉 鄭淑紅 李瓊慧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莊仲甫代） 李惠寧 宋貴龍 鍾炳光 邱瑞金 陳佑瑞 謝鶴琳 邱金寶 吳進興 王耀弘 陳恭府（李錦雲代） 李堂賓 吳茂樹 林文祺 陳興發 羅長安 蔣金安 陳振坤 黃順成 胡俊雄 蔡翹鴻 呂世榮 劉文粹 楊孝治 鄭明興 顏賜山 吳永揮 林清益 蔡登山 黃伯雄 陳進德 劉勝元 王昌文 陳盈秀 施維明 謝水福

列　席：林民傑（周智明代） 范正益 張秀靖（葉三銘代） 郭榮哲 郭寶升 王中君 沈梅香 王明孝(李宜穎代)

主　席：許代理市長 立明 記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及土開處吳處長宗明公假參加地政機關精進業務座談會，分別由陳副局長冠福及莊副處長仲甫代理；阿蓮區公所陳區長恭府請假，由李主任秘書錦雲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苓雅區公所陳區長報告：**

本所105年11月至107年5月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苓雅區公所報告。在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藉由辦理「乞龜祈福祈平安觀光文化節」、「國際街頭藝術節」等活動，有效帶動地方發展與觀光效益；另落實推動環境綠美化工作，參加環保署全國105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考核，獲得雙項「特優」成績，對陳區長及全體同仁的用心與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尤其苓雅區公所能善用轄區多為傳統文教、住宅區之特點，積極營造社區特色，於公寓大廈、校園…等牆面彩繪大型壁畫，增添區內視覺藝術景致，備受外界關注及好評，榮獲「臺灣城鎮品牌形象設計經營獎」，請各位首長以掌聲給予民政局張局長、陳區長及區公所團隊鼓勵。同時請苓雅區公所持續精進，亦請各區公所運用巧思並廣邀居民參與，發掘區內獨特亮點，加強整合包裝，俾行銷在地特色。

（三）苓雅區公所積極輔導寺廟減香、減金、減炮，亦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事業，資助弱勢家庭。此外，創新成立苓雅文創中心，並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打造社區關懷據點。對於苓雅區公所妥善運用回饋金辦理轄區建設，亦特予肯定，請各區公所借鏡學習，讓民眾獲得優質的生活環境。

（四）在本府各機關的努力下，已於苓雅區陸續完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凱旋醫院附設康復之家」、「環狀輕軌C11站鐵道橋及周邊綠地景觀改善」、「五福、苓雅國中及五權、苓洲、成功國小校舍改建」、「武廟、苓雅第一公有市場修繕」、「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第11期與第26期重劃區周邊道路改善」…等諸多工程。日後亦將陸續完成「鐵路地下化」、「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捷運黃線」、「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計畫」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重大建設，請苓雅區公所多加宣導民眾週知及利用。

**四、工務局蔡局長報告：**

「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工務局報告。近年本府致力推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再生水等綠色能源政策，以落實環境永續政策。為進一步提升太陽光電應用，本府自104年啟動為期4年的「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原預計建置150百萬瓦太陽光電設施，統計至今（107）年6月底，已建置280百萬瓦，不僅提前達標還增加130百萬瓦的設置量。光電計畫發展至今，已能有效創造綠能，進而減少環境污染，並帶動相關產業經濟效益，對工務局團隊的辛勞成果，特予高度的肯定與感謝。

（三）在本府相關局處的努力下，已陸續於轄管建物、校舍、滯洪池…等大型公共設施積極執行光電計畫，為更加廣泛推廣至民間，大幅提升光電設置件數，請工務局、經發局等相關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為落實執行「萬棟屋頂發電」等未來計畫，請工務局透過影片剪輯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傳，呈現光電計畫成果及效益，並會同相關業者、公會持續共同努力，導入民間（如建商、建築師）綠能建築之觀念，同時配合本市創新法令、輔導屋頂違建合法改造成太陽光電屋頂等措施，期打造高雄成為太陽光電應用之都，邁向永續健康的陽光綠能、低碳宜居城市。

2.考量過往推動過程中，曾面臨實務運作與法令規範有所落差，請工務局儘早先行成立輔導團隊並建置輔導機制，俾執行遭遇困難時可隨時提出，共同研商克服，並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變革，大幅提升本市整體光電發展成效。

**五、環保局蔡局長報告：**

「新修空污法對本市的影響」報告。

**史副市長補充意見：**

本次「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本府前已針對削減量差額回收應用規定提出建議，建請環保署納入修正條文，惟環保署並未予採納，僅回應訂定相關子法時，再行將本府建議納入參酌。鑒於削減量差額回收應用規定，涉及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地區（高雄、屏東），攸關本市權益甚鉅，為使中央主管機關與立法機關瞭解本次修法對本市未來發展影響，並重申本府對修法後空污總量管制之相關訴求，請環保局邀集立法委員與環保署進行研商，積極溝通協調，並留下正式紀錄，俾呈現本府團隊於執政任期內，致力改善空氣品質之決心。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環保局報告。「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已於6月25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空氣品質改善一向為本市重要施政目標，高雄帶動台灣經濟起飛，卻也承受污染之苦，本府相關局處應當盡其所能配合中央政策，致力翻轉高雄宿命，期早日達成PM2.5符合國家空氣品質標準。

（三）近年來本府藉由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動總量管制、各項污染源加嚴標準、汰換老舊車輛、營建工地改善，再加上嚴格稽查等管制措施，讓本市空氣污染逐年改善，臭氧首度自104年至106年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將不再是三級防制區，亦獲得環保署106年空污考核績優，對環保局全體同仁的用心與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

（四）空氣品質議題近年備受各界關注，牽涉層面甚廣，為讓外界清楚瞭解本次修法內容，避免不實訊息造成民眾誤解，請環保局分門別類彙整本次修法之重點與爭議，對外界說明及澄清。特別是移動性污染源雖占整體污染源比率較低，然因排放高度較低致廢氣易被人體吸入，對人體危害性較高；此外，考量高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普遍較差，為推廣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本府持續規劃秋冬季節大眾運輸補助措施，亦請環保局會同相關局處加強對外論述。

（五）為儘速呈現修法後空品改善成效，俾符合修法美意，請各權管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空污法修正後，老舊車輛將重新訂定排放標準，市府應帶頭做起，請相關局處針對權管之老舊公務車輛，積極提出汰換補助，加速於108年底前淘汰1～2期柴油車及3期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另請交通局、環保局研擬配套措施（如加強檢測、搭配補助方式等），俾鼓勵民眾汰換老舊車輛。

2.新的「空氣污染防制法」已授權地方可自行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規範老舊車輛須取得二級標章或機車應完成定期檢驗合格，方可進入。此項措施將限制許多車主權益，後續制定相關規範時，應召開公聽會，並請環保局會同相關單位研擬配套措施及評估執行可行性，俾減少行政管制之衝擊。

（六）請環保局妥善引用空氣品質改善之數據（如空污減量成效），加強宣傳本府近年各項改善作為與成效，俾讓外界清楚瞭解本府之努力；至持續與環保署及立法機關聯繫協調，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子法訂定參考等事宜，請環保局依史副市長指示積極辦理。

**貳、討論事項**

第１案—人事處：「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以下簡稱管制要點)修正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

（一）通過，函頒下達。

（二）上開要點正式實施後，倘各機關執行時遇有疑義，請洽詢人事處。

第２案—民政局：本市三民區鼎金段218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３案—教育局：謹提本府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一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107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經費新臺幣1億0,230萬0,819元，未及納入107年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及出具納入預算證明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４案—工務局：為內政部補助本府「107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核定107年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16萬4,000元整，其中7萬1,000元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５案—水利局：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本府辦理「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107年度中央補助款2,653萬4,980元、本府配合款1,768萬9,986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６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旗山區D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中山路—旗南一路）」經費3,200萬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７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理「107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尚有182萬9,000元未納入預算，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８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之「107年度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總經費新台幣50萬1,500元，其中環保署補助78％計新台幣39萬1,170元，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９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107年補助款新台幣750萬元及配合款322萬元共計新台幣1,072萬元整，因107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原民會谷縱主任委員報告：**

謹訂於7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茂林區情人廣場舉辦「高雄市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本項工程係由工務局協助代辦，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二、觀光局曾局長報告：**

因應暑假到來，為服務更多市民及遊客，自6月30日（星期六）起至8月26日（星期日）止，每週六、日，壽山動物園將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8時；另適逢壽山動物園開園迄今邁入40週年，謹訂於7月7日（星期六）晚間6時30分，假該園親水廣場，舉行「壽山巡航紀-2018暑期夜間童樂會 歡慶40週年」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三、三民區公所林區長報告：**

謹訂於7月7日（星期六）晚間6時55分，假三鳳宮前廣場（三民區河北二路134號），舉行「107年高雄市三民區地方特色行銷-幸福三太子活動」開幕儀式，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四、苓雅區公所陳區長報告：**

謹訂於7月13日（星期五）至7月14日（星期六），假本區衛武里社區（捷運衛武營站5號出口），舉辦「2018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活動內容包含藝術家創作巡禮、街舞競賽及表演、藝術美食市集、現場藝術創作…等，精彩可期；另謹訂於7月14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假同地點，舉辦成果發表會與街舞決賽，敬邀各位首長一同蒞臨欣賞。

**五、文化局尹局長報告：**

謹訂於7月14日（星期六）至10月28日（星期日），假高雄市立美術館（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舉行「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本展為高雄市立美術館與倫敦泰德美術館聯合策劃，以「裸」為主題，展出泰德美術館典藏世界知名藝術家的經典名作，全台唯一展出地點就在高雄，機會難得，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欣賞。

**六、社會局姚局長報告：**

（一）為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本府警政、衛政、社政、教育、民政、勞政、毒防局及原民會等局處共同合力規劃，正式於7月啟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謹訂於本（3）日上午10時30分，假苓雅區行政中心11樓大禮堂，舉辦「強化社會安全網 高雄啟動加油會」，敬邀各位首長一同參與，給予所有第一線專業人員支持及鼓勵。

（二）謹訂於7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市立凱旋醫院4樓，舉辦「高雄市凱旋醫院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揭牌典禮」。本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佈建，截至6月底止已完成29家，涵蓋21個行政區。預計於今（107）年底前再完成鹽埕區、大樹區、楠梓區、鳳山區、燕巢區、大寮區、林園區之佈建，並鼓勵及輔導民間單位申請設立是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逐步讓本市達到38區皆能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七、水利局韓代理局長報告：**

（一）本（3）日降雨量說明、各地短暫積淹水情形與災情報告。

（二）目前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仍維持二級開設，如氣象預報雨勢趨緩，本局將視情形報府降編。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因應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報受傷患者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受到西南風及海陸風輻合效應，本市部分區域時雨量超過50毫米，瞬間強降雨一度造成部分地區排水不及、短暫積水，特此感謝水利局、環保局與工務局第一時間排除箱涵、側溝堵塞，有效降低積水情形。針對本次豪雨積淹水情形較嚴重之地區（如神農路、瓦厝街、二仁溪沿岸等），請水利局研擬長期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俾澈底解決水患問題。時值颱風季節，近日天候仍不穩定，請水利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提高警覺，密切留意天候狀況，積極落實各項整備與應變工作，並機動做好人力、機具調度（如移動式抽水機），及時啟動抽排水作業；另請原民會及山區區公所（如茂林、那瑪夏、桃源、六龜、甲仙、旗山等）留意大雨過後可能發生的危害，並加強留意孕婦、慢性病患、獨居長者等特定對象，以維護市民安全。此外，有關急救責任醫院通報之患者，請衛生局協助進一步瞭解其受傷原因。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大雨過後又高溫的天氣型態，極易形成病媒蚊孳生，請防疫團隊加強孳生源巡檢及清除工作，尤其本市前鎮區已出現今年第1例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應嚴加防範，針對前鎮草衙漁港，請海洋局、勞工局注意漁港環境孳生源清除及勞漁工之健康管理，至個案之工作地點（鳥松、仁武區），亦請衛生局務必轉知當地醫療院所加強疑似案例通報，另個案日常頻繁活動之地點（如前鎮、鳥松、仁武），請轄管區公所特別留意，防止登革熱疫情發生。此外，目前仍為日本腦炎流行季節，針對警戒地區，請衛生局、農業局及區公所做好民眾衛教宣導，並請農業局全力協助防疫工作（如籲請業者落實適齡豬隻之疫苗接種），以遏止疫情擴散。

二、近日本府幾起重大事件陸續進行訴訟程序，各機關無論是主動興訟或是被動應訴，雖非本府所樂見，惟有時訴訟是維護機關或同仁權益的必要手段。考量各機關訴訟案件係由機關各負其責，爰請各機關在委任律師或訴訟代理人時，務必審慎遴選，並隨時注意其出庭狀況，倘於訴訟過程中發現律師或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時，應立即處置，亦請王副秘書長及法制局協助盤點各機關訴訟繫屬案件，並提供必要之專業協助，以確保機關或同仁權益。

三、暑假期間，請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等各權管機關落實青春專案之相關保護措施，提倡正當休閒育樂及確保工讀環境安全，並請警察局針對青少年常去的場所加密稽查，以避免年輕學子涉足危險場域與不良場所，並防範詐騙犯罪受害、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令情事發生；亦請各水域主管機關加強防溺及戲水安全宣導，並善盡巡察責任，以維護安全。

**散　會**：上午10時22分。